

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683 号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贝瑞基因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贝瑞基因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贝瑞基因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晓琴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辉”）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单项计提方法存在错误。2022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对湖南家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方法进行更正，改为按对其应收款之最高账龄段（2-3 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 36.55%作为其单项计提的比例，但公司未根据新确定的计提方法追溯调整 2022 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期初数据，导致财务数据披露有误。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湖南家辉 2021 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其最高账龄段（2-3 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 26.39%，坏账准备金额计算为 6,214.76 万元，较原方法确定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688.36 万元，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由于上述调整，导致需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期初数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

本次差错更正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03,422,716.44	-6,883,516.58	1,096,539,199.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579,870.07	-6,883,516.58	1,899,696,3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111.85	1,032,527.49	64,960,639.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141,952.62	1,032,527.49	1,614,174,480.11
资产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未分配利润	942,040,402.68	-5,850,989.09	936,189,4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0,192,733.55	-5,850,989.09	2,484,341,74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3,702,052.43	-5,850,989.09	2,517,851,0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2) 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594,205.56	-6,883,516.58	-64,477,72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67,054.97	-6,883,516.58	-117,250,57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80,746.89	-6,883,516.58	-127,264,263.47
减：所得税费用	-10,518,457.42	-1,032,527.49	-11,550,9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2,289.47	-5,850,989.09	-115,713,278.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2,289.47	-5,850,989.09	-115,713,278.5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8,562.80	-5,850,989.09	-116,669,551.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417,937.56	-5,850,989.09	-119,268,926.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18,126.58	-5,850,989.09	-118,769,115.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1,461,206.33	6,883,516.58	-94,577,68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97,779.84	6,883,516.58	-280,014,26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58,245.42	6,883,516.58	-276,374,728.84
减：所得税费用	-31,008,393.82	1,032,527.49	-29,975,86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9,851.60	5,850,989.09	-246,398,862.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9,851.60	5,850,989.09	-246,398,862.5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78,590.81	5,850,989.09	-248,927,601.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08,886.52	5,850,989.09	-227,157,897.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15,340.47	5,850,989.09	-234,164,351.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说明。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